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尚誉评报字(2023)第 1130-01 号

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尚誉评报字(2023)第1130-01号

目 录

内容	页次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附件	22

资产评估报告的声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尚誉评报字(2023)第1130-01号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评估目的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企业的净资产评估，按照委托：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按照企业评估申报表列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评估值889302.79元，大写人民币金额：捌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3年12月04日。

本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使用一年。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新尚誉评报字(2023)第1130-01号

因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事宜。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2023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方:

公司名称: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克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9-06

营业期限:2023-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320-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未告知。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

本报告结论专为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之目的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

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限定为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整体资产。

1. 近期资产、财务状况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1月
资产总额	889302.79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889302.79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1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主营业务成本	0.00
利润总额	-110697.21
净利润	-110697.21

上述数据由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23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2. 主要收入来源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

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税收优惠政策及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13%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销售收入	25%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889302.79 元，账面负债总额 0 元，账面净资产总额 889302.79 元。评估范围具体资产类型、账面金额如下表

所示:

资 产 负 债 简 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89302.79
非流动资产	-
其中: 固定资产	-
资产总计:	889302.79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9302.7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对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影响较大的资产为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 889302.79 元(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887252.79 元), 资产位于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企业。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性、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等因素, 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由委托方确定。本着有利于保证目的, 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准确划定评估范围, 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 合理选取估价依据的原则。

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我公司与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委托方提供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三) 规范性依据

- 1、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307号《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 2、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308号《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
- 3、财政部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17]32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
中评协[2017]31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
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 产权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待评估资产清查申报表；
- 2、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管理经营资料。

(五) 价格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 3、委托方提供部分的其他关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等；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其他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净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在市场上很难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被评估企业仍将维持原有的生产和运营模式，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资产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但因近年国家政策的调整，作为产业服务的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急速萎缩，其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过对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根据现场初步了解其目前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全部净资产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的方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方法评估。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

现金是指存放在财务室保险柜的库存人民币现金。评估中，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企业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开户银行的人民币存款。评估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

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的评估

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应收款项的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历史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根据应收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评估中对于部分难以估计可能发生损失金额的应收款项的评估，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进行估计。

(3) 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它应付款、存货。

① 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应付账款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中评协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达成的意向，经与委托方洽谈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然后，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

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对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四）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充分收集、获取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各种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政策规定。

（六）评定估算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

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3.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

4. 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及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包括内、外资所得税政策）等无重大变化，有关贷款利率、汇

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改变。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6.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且被评估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得出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被评估企业或产权持有单位：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账面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B1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89,302.79	889,302.79	889,302.79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
8 资产总计	889,302.79	889,302.79	889,302.79	-	0.00%
9 流动负债	-	-	-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
11 负债总计	-	-	-	-	-
12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889,302.79	889,302.79	889,302.79	-	0.00%

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889302.79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捌拾捌万玖仟叁

佰元整。

详见附评估明细表。

(一)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净资产账面价值 889302.79 元,评估值 889302.79 元,评估增值 0.0 元,增值率 0%。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机构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和相关证明等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委托方对所填报资产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委托方委托时应作特殊说明。

3、本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未考虑将来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税费等对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未来改变资产用途,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未考虑此次提供的资产评估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应由以上被评估资产承担的负债及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

5、委托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复印件及发票,其真实性和可靠性由委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根据现有的评估人员收集资料,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于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抵偿等变现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追加付出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7、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仅供委托方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时的参考，不应当作为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值保证。具体委托方根据资产界时的变现能力、市场风险、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确定。

8、本报告所依据的资产权证等法律性产权归属资料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关注。

9、上述事项是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因素，但非评估人员执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则评估结果不成立。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征求委托方意见，评估报告的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军



资产评估师：孙军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登记编号：11180280



资产评估师：郑青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登记编号：65230004



2023年12月04日

附 件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CW6A5H57W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新湘和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克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豆制品销售、粮油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低温冷藏））、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冷链物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仅限于国内普通货物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肥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农、林、牧、渔、副、业、专业领域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6日
 住所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320-1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1>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h1> <p>(评估机构人员)</p>	
姓名：郑青云	
性别：女	
登记编号：65230004	
单位名称：新疆尚誉资产房地产评 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3-04-13	
年检信息：新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4-14
<p>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22)1号

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军。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96844M

名称 新疆尚誉资产评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房地产评估; 资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价格鉴证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房地产咨询; 物业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房地产经纪; 工程管理服务; 财务管理; 平面设计; 广告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注册会计师业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3日至2032年11月12日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北京南路和蔷薇国际A座1206、1207、1209室(46区3丘37栋)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2年0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